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紅學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

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年5月17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發揚《紅樓夢》研究，促進本院各系所之學術合作與交流，並發展跨領域研究，爰於本院設立「國際紅學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擬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紅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紅學研究資源，並建立相關領域資料庫。
 - （二）推動紅學研究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 - （三）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、專家講座、學者論壇，出版相關刊物及論文集。
 - （四）連結本院之社會學、經濟學、政治學、法律學、心理學、國際漢學、佛學、歷史與文化研究等領域，促進各系所教師跨領域合作與學術交流。
 - （五）設置獎學金，補助國內外青年學者撰寫紅學研究之學位論文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政府與民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。
 - （二）接受捐贈。
 - （三）諮詢服務收益。
 - 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- 四、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 - （一）設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本院院長推薦實際參與本中心研究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兼任，並簽請校長遴聘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，由本院院長諮詢相關人員並確認現任主管意願，決定是否連任，主任連任免重新簽請校長遴聘，由學院逕予製發聘函。
 - （二）得設專案研究人員若干名，提供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、規劃與推動。
 - （三）得設專案人員若干名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管理機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本校相關規定接受中心評鑑。
 - （二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規劃及檢討中心運作。
 - （三）每二年提出業務報告（格式依本院規範）送院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